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廷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許廷綸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0次）、1年2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08年12月30日確定在案，於112年8月16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0年6月間起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1月23日確定（下稱後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刑人之住居所均在桃園市，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緩刑之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01 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  
02 之權限，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標準。  
04 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裁量，  
05 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  
06 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  
07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  
08 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9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 10 四、經查：

11 (一)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指前案受緩刑之宣告確定後，於緩刑  
12 期前因故意犯後案，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13 宣告確定之事實，有各該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稽，固堪認定。

#### 15 (二)惟本院審酌：

16 1. 受刑人所犯前案與後案之行為與情節，均係受刑人參與王新  
17 賀、高宜婷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後，於110年6月間起，  
18 擔任車手之工作，依指示提領或收取各該被害人所匯入之詐  
19 欺贓款，因依被害人之人數而犯數次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並因檢警查獲之時序先後，分別起訴、判決並執行。  
21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與後案之犯案期間密切相近（均為  
22 110年6月、7月）、其共犯成員高度重疊、參與犯罪模式及  
23 分擔工作角色相似，均係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組織之短期間  
24 內所為，所犯各罪間違犯法律之主觀意識密接而具有持續  
25 性，不宜僅因所犯各罪均為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罪，即認受  
26 刑人難收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

27 2. 又受刑人於上開各該案件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前案之  
28 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與後案之被害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完  
29 畢；本院於後案審理時，並因認受刑人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30 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31 其刑而為判決，可見受刑人於犯後確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

01 損害之具體作為，並非毫無悔悟之心，且有情堪憫恕之情  
02 況。

03 3. 再者，受刑人所犯後案之犯罪時間係於110年6月間，既早於  
04 前案之判決時間即112年7月11日，是受刑人於受前案緩刑宣  
05 告時，其後案犯行早已完成，換言之，受刑人後案之犯行行  
06 為，並非受刑人前案緩刑宣告後之行為，亦非受刑人於受前  
07 案緩刑宣告後可憑己力而改變之事實或結果，單憑受刑人後  
08 案之犯行行為、徒刑判處或前後案罪質同一等素行情事，自  
09 難逕推認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0 罰之必要。

11 4. 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各情，認本件尚不足以認定受刑人前案  
12 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達有執行前案刑罰必要之  
13 程度，是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  
14 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梨碩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